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4-002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现因工作原因,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延期至2024年4月20日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18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刊发2023年业绩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东阿阿胶")通知,华润东阿阿胶的间接控股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集团")于2024年3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刊发了2023年业绩公告。

公司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润医药集团2023年业绩公告详细信息,请查询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2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注射用SHR-7631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SHR-7631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40003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月15日受理的注射用SHR-7631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开展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SHR-7631可以与肿瘤细胞表面的靶抗原特异性结合,被内吞进入肿瘤细胞后杀伤肿瘤细胞。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截至目前,注射用SHR-7631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2,092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一028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刊发2023年业绩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通知,华润医药控股的控股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集团")于2024年3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刊发了2023年业绩公告。

公司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润医药集团2023年业绩公告的详细信息,请查询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19,983,50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586,934,7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33,048,7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2715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2626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008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戴军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0人,张志强先生、李强德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本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秦介海先生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赵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5,649,125,288	98.761216	是
1.02	选举曾庆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5,649,125,278	98.76121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赵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317,011,959	81.731461	0	0	0	0
1.02	选举曾庆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317,011,949	81.731458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巍、李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董事长戴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全体12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公司会主席监事刘书君先生、监事马敬安先生及职工监事唐晓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批准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赵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批准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曾庆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批准了《关于聘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鉴于秦介海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高明成先生为本公司总法律顾问。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一致同意相关聘任事项。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3月26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24年3月21日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田国立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4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金良先生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相关安排的议案》。

张金良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年龄原因,田国立先生将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选举张金良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张金良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和条件,其董事长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在其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金良先生作为副董事长履行本行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职权;不再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张金良先生的副董事长任期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长任职资格之日止。

张金良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自2024年3月起出任本行党委书记,2022年6月起出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22年5月起出任本行行长,2022年4月起出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张先生自2023年4月起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2018年8月至2022年4月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2年4月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兼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2003年10月至2016年1月先后担任中国银行财会部副总经理、IT蓝图实施办公室主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先生是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7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因工作调整,张金良先生将不再担任本行行长职务。张金良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没有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定由张金良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权,代为履职期限至新任行长正式履职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年龄原因,田国立先生已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建设银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请求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田国立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本行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田国立先生已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没有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承诺将依法严守本行商业秘密。田国立先生对本行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行员工的支持和帮助表示真诚的感谢,并祝愿建设银行事业蓬勃发展。

田国立先生在本行任职期间,勤勉敬业,守正创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增强"三个能力"重要批示精神,坚守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扎实践行国有金融企业使命担当,推动本行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改革创新取得新突破,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六年多来,田国立先生深入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推动党委和董事会切实发挥战略引领作用,以新金融行动践行新发展理念,把金融作为服务社会的美好事业,秉持痛点思维、利他思维,带领本行前瞻推出普惠金融、金融科技、住房租赁"三大战略"和智慧政务、乡村振兴、"劳动者港湾"等战略性举措,构建"惠懂你""裕农通""建行生活""全球撮合家"等平台生态,打造集团一体化风险防控体系,筑牢风险管理屏障,全力开启"第二发展曲线",着力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激励干部员工干事创业担当作为。在田国立先生带领下,本行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努力构建义利兼顾的特色化发展模式,大力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可持续发展银行。在服务大众美好生活、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了可观的回报。

本行董事会对田国立先生为本行做出的卓越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4一004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二)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到会7名。

(四)会议由董事长李剑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李剑先生、熊强先生、张波先生;公司董事会提名姜广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选举李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熊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选举姜广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陈玲莉女士、刘应民先生、车文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选举陈玲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刘应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选举车文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审议《关于房屋租赁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所属大连友谊商城本店业务经营需要,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拟继续按照原有租赁合同标准承租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8号7、8、9楼房屋及其附属资产,建筑面积合计6,767.83平方米,期限三年,租金标准为2.25元/平米/天,年租金为5,558,080.39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李剑

李剑,男,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02年至2011年任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合规官;2011年至2017年4月任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首席合规官;2016年6月至今任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2022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李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熊强

熊强,男,1976年出生,本科。2001年至2014年任武汉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至今任武汉凯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武信投资控股 (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2022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

熊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张波

张波,男,1976年出生,本科。1998年9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伦新华信电脑有限公司;2002年9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华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6月至2019年7月任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7月至今任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姜广威

姜广威,男,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00年10月至2006年5月任职于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5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今任职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证券部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任总裁助理兼证券部总经理、战略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2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起兼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5月2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姜广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陈玲莉

陈玲莉,女,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本科。1984年4月至1999年5月,任武汉双虎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会计、副部长、部长;1999年5月至2013年5月,任中国宝安集团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部长、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5月任2019年5月,任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0年5月20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玲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刘应民

刘应民,男,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1984年9月至1988年7月于武汉大学法学专业攻读本科,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于武汉大学民法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1993年7月至今在武汉大学法学院任教,1997年9月至2005年7月于武汉大学民商法专业攻读博士。现为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律师,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0年5月20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应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车文辉

车文辉,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湘潭大学经济系经济学本科,1987年9月至年7月,湘潭大学消费经济研究所研究生经济学硕士。1990年7月至1997年6月,任长沙铁道学院社会科学系讲师;1997年7月至2000年1月,任长沙铁道学院社会科学系副教授、副主任;2000年1月至2009年7月,任中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2009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教授、副院长;2018年12月至今任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2020年5月20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车文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4一005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二)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到会3名。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志朝先生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高志朝、钱云芳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选举高志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钱云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非职工代表候选人逐项表决。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

附件:

(一)高志朝

高志朝,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8年任职于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局;1998年至2000年任职于武汉节投租赁有限公司;2000年至今任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2018年8月,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高志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钱云芳

女,1978年出生,专科。历任永泰制衣有限公司行政主管兼出纳、卓艺建筑工程公司办公室主任、社赫模具武汉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长、欧亚达集团总部行政经理。2012年至今,任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办,审计稽核部(机构管理部)主管,法律合规部主管。现任纪检工作部部长、审计稽核部副总经理。

钱云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4一006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所属大连友谊商城本店业务经营需要,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拟继续按照原有租赁合同标准承租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友谊集团")所有的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8号7、8、9楼房屋及其附属资产,建筑面积合计6,767.83平方米,期限三年,租金标准为2.25元/平米/天,年租金为5,558,080.39元。

(二)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3月日26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8-1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8-1号

法定代表人:杜善津

注册资本:17,740.7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2397493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药品零售,文物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免税商店商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日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水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钟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品牌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销售,物业管理,柜台、摊位出租,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婚姻介绍服务,缝纫修补服务,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鞋和皮革修理,酒店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服装服饰批发,水产品批发,水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礼仪服务,打字复印,办公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大连嘉威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嘉威德投资有限公司。

友谊集团是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友谊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商城本店

1、租赁区域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8号7、8、9楼三层楼及其附属资产,建筑面积合计6,767.83平方米,其中7楼为2,263.61平方米(包括A区、C区),8楼为2,263.60平方米(包括A区、C区),9楼为2,240.62平方米。

2、租赁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3、收费标准与缴纳方式

(1)租金

甲乙双方约定租金标准为2.25元/平米/天,年租金为5,558,080.39元。(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伍万捌仟零捌拾元叁角玖分)

(2)乙方需按季缴纳,应于每季初十日前向甲方支付当季租金。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当季应付租金0.021%的滞纳金。

4、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租赁价格按现行市场租金水平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租赁合同将遵循平等、公平的原则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友谊集团继续租赁部分房产,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零售业的正常经营与发展。本次交易以房屋所在区域的市场租赁价格为依据,执行市场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4一007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决定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B3区35-4号公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非独立董事李剑	√
1.02	非独立董事熊强	√
1.03	非独立董事张波	√
1.04	非独立董事姜广威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陈玲莉	√
2.02	独立董事刘应民	√
2.03	独立董事车文辉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高志朝	√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钱云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11日一12日9:00——15:30

(三)登记地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11-82802712

联系传真:0411-82802712

联系人:杨浩

(五)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为"360679"

2、投票简称为"友谊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3,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4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票数		
1.01	非独立董事李剑	√			
1.02	非独立董事熊强	√			
1.03	非独立董事张波	√			
1.04	非独立董事姜广威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票数		
2.01	独立董事陈玲莉	√			
2.02	独立董事刘应民	√			
2.03	独立董事车文辉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票数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高志朝	√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钱云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股东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上"赞成"、"反对"、"弃权"的对应空格内打"√"。

2、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委托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3: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4年4月1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